附件2

上海音乐学院领导干部兼职承诺书

为积极提升本人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能力，促进产学研合作，为学校服务社会和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，本人拟在

（单位）兼任 （职务）。

在此，本人郑重承诺：在兼职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，坚决不做有损国家利益和学校声誉的行为；不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、奖金、津贴等报酬，不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。

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组织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